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120501

## 最高檢察署發動第三波「靖平專案」 彰檢持續強力掃蕩 展現檢察機關鍥而不捨掃黑肅貪決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肅貪專組陳鼎文檢察官偵辦國軍某上校張○○、退役中校許○○，2人時任國軍某聯隊中校科長時期及國軍某聯隊上士陳○○、雇員葉○○等人，涉嫌護航某廠商之綠能不法貪瀆案件，於 12 月 3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南投縣調查站、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發動搜索 34 處，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並通知涉案被告及證人共 31 人到案說明，經本署 13 位檢察官複訊其中 29 人後，部分人等經檢察官諭知具保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之金額。而被告陳○○、葉○○、陳□□、黃○○則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受賄賂等罪嫌重大，檢察官認有相當理由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禁見，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於昨(4)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審理後諭知被告 4 人均羈押禁見。

為貫徹執行最高檢察署「靖平專案」、維護國家重要能源政策「淨零轉型」之推動，本署已於今年 8 月、10 月陸續發動第一波、第二波執行，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總計羈押 9 人，查扣犯罪所得 1677 萬餘元，其中第一波執行案件業於 11 月提起公訴。另為防制妨害綠能不法犯罪，奉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成立綠能廠商聯合訪視小組，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由本署肅貪專組吳曉婷主任檢察官率同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彰化縣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共同訪視綠能廠商，聽取意見並進行交流。今本署再鍥而不捨針對轄內綠能不法犯罪，發動本次第三波

掃蕩，斷不容公務員、黑道與不肖廠商相互勾結，心存僥倖。本署將遵循最高檢察署指引持續打擊綠能不法犯罪，並呼籲如有涉犯貪瀆不法之廠商、公務員及民意代表，應勇於自首，儘速檢舉他人不法犯行，檢察機關可依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做好身分保密，若轉為污點證人，並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僅可使自身免於身陷囹圄，且能保障能源產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國家重大政策。